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站后工程施工招标 施工（总价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形式）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工程已由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以中国铁路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总发改函[2018]49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贵州安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和贵州省投入的资本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国铁集团承担工程资本金的20%，贵州省承担工程资本金的80%和全部征拆资本金。，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盘州市、黔西南州兴义市

建设规模：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位于贵州省境内，线路自沪昆客运专线盘州站引出，经盘县石桥镇、保田镇、兴义清水河至万峰林机场，新建正线长98.309km。沿线设盘州站、保田站、兴义南站3站，桥隧比例约为89%。主要技术标准如下：(1)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正线数目：双线；(3)设计速度：250km/h；(4)正线线间距：4.6m；(5)最小平面曲线半径：一般3500m，困难3000m；(6)最大坡度：25‰，局部困难地段30‰；(7)到发线有效长：650m。(8)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级列控系统；(9)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10)最小行车间隔：6分钟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1. 沪昆客运专线盘州站（不含）至兴义南站98.309公里、新建盘州站上行疏解线3.096公里四电及相关工程。2. 新建盘县至兴义铁路保田站、兴义南站站房、雨棚、天桥、地道、站台铺面、落客平台等相关工程和生产生活房屋。其中兴义南站站房建筑面积19954平方米，保田站站房建筑面积2993平方米，生产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27354平方米。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标段， 标段号：PXZH-QD, PXZH-RD, PXZH-ZF

2.2.1 PXZH-QD, 工程数量为：1.第四章：隧道，仅含隧道照明、隧道防灾救援电力、隧道防灾通风、隧道设备防护门、隧道洞室(暖通)等相关工程。2.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全部内容，含站房变电所、停车场箱变及高压电缆。3.第八章：房屋，仅含独立电力、电力牵引变电房屋（不含站区一体化合建房屋）。4.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仅含23节给排水，区间独立电力、电力牵引变电房屋给排水；27节站场，独立电力房屋及电力牵引变电房屋配套室外硬化、绿化、围墙等工程。5.第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仅含临时电力及电力电气化过渡工程。6.第十一章：其他费用，仅包括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里程/范围：1.沪昆客运专线盘州站（不含）至兴义南站98.309公里；2.新建盘州站上行疏解线3.096公里。

2.2.2 PXZH-RD, 工程数量为：1.第六章：通信、信号、客服信息及灾害监测全部内容，含站房、生产生活房屋相关工程。2.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仅含独立通信、信号房屋机电设备监控系统(BAS)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等相关工程。3.第八章：房屋，仅含独立通信房屋、信号房屋及站房内通信信息机房装修（不含站区一体化合建房屋）。4.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仅含23节给排水，区间独立通信、信号房屋给排水；25节车辆；27节站场，独立通信、信号房屋配套室外硬化、绿化、围墙等工程。5.第十章：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仅含信号过渡工程。6.第十一章：其他费用，仅包括安全生产费、营业线施工配合费，里程/范围：1.沪昆客运专线盘州站（不含）至兴义南站98.309公里；2.新建盘州站上行疏解线3.096公里。

2.2.3 PXZH-ZF, 工程数量为：1.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雨棚（照明），独立四电房屋以外的生产生活房屋、站房机电设备监控系统(BAS)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FAS)等相关工程，不含站房变电所、停车场箱变及高压电缆。2.第八章：房屋，除独立强弱电房屋及站房内通信信息机房（包含设备间、配线间、引入间）装修（室内吊顶、墙、地面装修）外的全部内容，含站房及相关工程、生产生活房屋。3.第九章：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除27节（站台墙、平过道、通站通所道路、排水槽及独立强弱电房屋室外硬化围墙等工程）；28节工务（安装设备、非安装设备）及29节（声屏障）以外的全部内容。4.第十一章：其他费用，仅包括安全生产费，里程/范围：保田站、兴义南站站房、雨棚、天桥、地道、站台铺面、落客平台等相关工程和生产生活房屋。

计划工期：51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08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

2.3 其他说明：/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PXZH-QD

(1) 资质要求：(1) 具备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 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6月～2024年6月）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具体业绩为：(1) 具有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强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2) 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3)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须提供建设或运营单位的证明材料或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复的营业线施工方案）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 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3)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3家；(4) 联合体牵头方需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各方应满足其拟承担任务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1.2 标段编号：PXZH-RD

(1) 资质要求：(1) 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6月～2024年6月）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业绩，具体业绩为：(1) 具有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或相应的弱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2) 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3) 信息工程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4) 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须提供建设或运营单位的证明材料或铁路局集团公司批复的营业线施工方案）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 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协议中应明确联合体组建原则、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等；(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申请；(3)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方)上限为3家；(4) 联合体牵头方需具备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各方应满足其拟承担任务的业绩和资质要求。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具有铁路营业线施工经验，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1.3 标段编号：PXZH-ZF

(1) 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5年内（2019年6月～2024年6月）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 / 类似工程的业绩，具体业绩为：19000平方米及以上铁路客站站房或类似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 项目经理：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4) 本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5) 其他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5年及

以上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与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3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3.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申请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 (7) 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在招标人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并作出通报处理的；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请申请人于2024年06月12日 14时00分至2024年06月17日 14时00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

下载电子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招投标，申请文件编制工具为“国信创新 - 铁路施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申请人自行登录“北京市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actc.com） - 下载专区 - 工具软件”下载安装。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工具软件使用说明，熟练使用工具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申请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可随时咨询工具软件技术支持人员：电话15311452742、QQ 群695361710。申请人最终编制的电子申请文件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评审要求即可，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的电子申请文件解密失败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评审要求，其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6月24日 10时00分，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递交说明：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段内按平台要求自行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由招标人在平台统一操作。以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2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观山湖区西二环52号成铁局建设大厦
邮编：550009
联系人：陈志星；熊巍
电话：0851-88429870；0851-88429740
传真：0851-88429985
电子邮件：ggrjhcwbu@163.com
网址：
收款账户名：沪昆铁路客运专线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账号：915200005609213934

9. 监督方式

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电话：

028-86485889

行政监管部门联系邮箱：

chengdudiquju@nra.gov.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6月11日